

革命圣地西柏坡

西柏坡

XI BAI PO DANG AN

档案

第四卷

河北省档案馆 西柏坡纪念馆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西柏坡
XI BAI PO DANG AN



第四卷

河北省档案馆 西柏坡纪念馆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柏坡档案．第四卷、第五卷 / 河北省档案馆，西
柏坡纪念馆编．—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7.5
ISBN 978-7-202-12022-4

I．①西… II．①河… ②西… III．①中国共产党—
党史—史料—1947-1949 IV．①D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4722 号

书 名 西柏坡档案（第四卷、第五卷）
编 者 河北省档案馆 西柏坡纪念馆

责任编辑 王 岚 李 耘 陈冠英
美术编辑 李 欣
封面设计 汪俊宇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太行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5
字 数 783000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12022-4
定 价 3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田昌明 魏四海 陈宗良

副主编

李会生 王 红 尚宏雁

河北省档案馆编辑

李振军 严 雯 李改革 杜艳艳

西柏坡纪念馆编辑

周艳芝 刘 杉 郭文乾 高 星

梁少波 张紫云

编辑说明

一、本书由河北省档案馆和西柏坡纪念馆合作编辑，书中收录的档案文献全部来自河北省档案馆馆藏。

二、本书按照档案文献成文日期或发表日期依次排列，起止时间为1947年5月至1949年3月。

三、为了维护历史的真实面貌，忠实于档案文献的原文原意，除与本书内容无关等情况略有删节外，对文字不加改动，保持原样。

四、档案文献标题按照发文者、内容、受文者、文种诸要素拟定；凡不符合上述原则者，由编者拟改。

五、标题下的年代日期为编者根据档案文献内容或经考证所加，采用公元纪年；落款处的年代日期保持原纪年。

六、本书文字、标点、数字的处理方法：字迹无法辨认的以□代之；纠正错别字在该字后以（ ）注明；补漏字用[]注明；不合于档案原件的明显错别字直接改正；删节部分用（略）说明；部分档案中的顺序号、标点符号依现代习惯用法改动；文献中的统计数字基本保持档案原貌。

七、由于编辑时间较紧，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6年12月

目 录

一九四七年

中共冀中九地委关于我军撤出延安中央机关早已转移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1
冀西干部大批下乡突击春耕掀起群众生产高潮 (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	3
中共冀东第十五地委关于执行区党委复查土地决定的意见 (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	4
冀晋行政公署关于进一步贯彻教育(适用于完小以上的学校)与生产结合实行 “以工养学”方针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日)	8
冀晋行政公署关于彻底实现耕者有其田进一步进行土地复查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五日)	11
中共冀中区党委对具体执行中央“三一”指示及中央局“四六”决定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五日)	14
冀晋军区政治部用大力参加土地改革与复查运动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	18
冀晋行政公署关于转告土改中队如有个人名义企图袒护清算之信件一律寄交政治部 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日)	20
晋察冀边区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补充新兵复衣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三日)	20
晋察冀边区平北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土地改革后对村合理负担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三日)	21
中共冀晋区党委关于目前阜平几个村土地改革复查中几个问题的研究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三日)	21
全力准备大反攻(支部教材)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七日)	24
冀南行署关于完成军布派购任务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八日)	28
中共冀晋区党委从阜平复查中看到的几个问题给各地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八日)	29

冀中总学委会关于延长学习刘少奇同志修改党章报告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九日)	34
中共晋察冀四分区地委关于建立土地改革报告制度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日)	35
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迅速完成炮兵学员报送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36
晋察冀边区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各县收集慰劳品及各类食物及干部群众 写慰问信的情况电告署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7
冀南五分区后方指挥部关于组织各级指挥部完成供应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7
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迅速运送生铁交冀中兵工管理处 大量生产军火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38
冀中八分区战争生产委员会关于整顿健全战时勤务组织的紧急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39
冀中八分区战争生产委员会关于东线作战战地战勤工作布置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45
晋察冀边区第四区生产委员会关于围绕复查工作抓紧防旱并总结第一阶段生产工作 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47
冀东行政公署关于为深入参军教育动员大批青年学生参军及其他各种革命工作的 号召的函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48
晋察冀边区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六六”教师节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日)	49
晋察冀边区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在土地改革当中要通过群众保证公粮 不要受到损失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日)	50
中共冀中第七地委联络部对中心县国军工作的意见 (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51
冀中行署恒升号总店关于稳定第二次物价波动的总结及今后对策 (一九四七年五月)	54
中共冀中区党委为贯彻中央局保卫工作指示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	66
晋察冀边区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转变以土改复查为全年中心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一日)	68

冀中总学委会关于领导干部深入学习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六月一日)	71
中共冀中第九地委关于全面开展擦黑点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日)	73
中共太行第五地委关于迅速汇集土地改革运动材料送地委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	75
北岳五专署定兴二区工作组：我们在究室村进行土地改革时如何走群众路线 (一九四七年六月七日)	77
中共冀晋区党委关于执行《中央局关于各机关部队停止经营商业的决定》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日)	78
冀晋行署恒升号总店运输突击月工作总结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日)	81
晋察冀四专署生委会防旱备荒经验介绍——《大生产通报》(第6期)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日)	88
晋察冀四专署生委会灵寿女英雄何连荣家乡东湖社战生社新发展获得的经验—— 《大生产通报》(第6期)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日)	89
冀中行政公署号召各级机关、团体、学校、商店向野战后方医院捐赠娱乐用品 及图书的函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二日)	91
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目前民政工作中急应完成的几件事的函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五日)	91
中共冀中区党委关于开展土地复查运动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五日)	92
察哈尔省政府关于地方供给标准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	98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鲁豫行署在土改复查中政府中出身地主富农之干部如何处理 家庭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七日)	100
中共晋察冀四分区地委对当前几个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	101
中共冀南区党委宣传部关于纪念党的廿六周年和抗战胜利二周年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	103
冀东区税务局关于执行新的税目税率的几项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	104
纪念“七一”支部党员教材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14

中共冀晋第四地委宣传部关于纪念“七一”诞辰纪念节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15
中共晋察冀第五地委宣传部关于纪念今年七月节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116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土地改革运动的基本总结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117
中共冀南第四地委为纪念“七一”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131
冀南军区政治部关于“七一”“七七”两大节日纪念办法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132
中共冀南第五地委宣传部关于执行区党委宣传部“纪念党的二十六周年和 抗战胜利二周年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133
冀东行政公署关于征收工商业税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134
冀中军区政治部关于全军参加全面贯彻土地改革深入复查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136
冀南区前方战勤指挥部关于带领大车、担架、民兵来前方之在职干杂人员供给手续 规定的命令 (一九四七年六月)	140
晋察冀边区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迅速调查八年抗战人民损失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	141
中共平北地委关于克服党内右倾机会主义思想彻底贯彻土地改革的决议 (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	143
中共晋察冀四分区地委关于对石庄(获鹿城在内)实行经济封锁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日)	148
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农事、防灾备荒、复查运动中心工作的 指示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二日)	148
晋察冀边区第十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为组织力量向外抛出公私积存之蒋币 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二日)	149
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指示——“为继续完成募集生铁保证军火生产”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三日)	150
中共冀中第八地委青沧工委关于新解放区发动群众清算复仇彻底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	153
晋察冀边区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税收归省解送问题暂行有关决定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159

晋察冀边区第十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复查与生产结合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159
晋察冀边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财粮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160
冀中区第十一专署——关于在第二中学附设教师轮训队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	161
冀中区第十一专署介绍晋察冀边区行政干部学校学习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日)	161
冀中区第十一专署关于教师轮训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	162
冀晋贸管局关于目前稳定粮价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	162
冀热辽区第十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继续努力加快完成烟税征收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	166
晋察冀四军分区后勤司令部关于后勤组织建立与具体解决战争与部队之供应的训令 (一九四七年八月七日)	167
关于过去土地改革及今后复查工作的意见——冀东第十七地委扩干会的总结报告 (一九四七年八月八日)	168
冀中后勤司令部冀中行政公署对七月十二日关于参战民兵担架大车部员开支标准 及供给办法的决定中几点补充通知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日)	184
中共冀中区党委宣传部关于报道土地改革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	185
晋察冀边区第四分区后勤司令部关于供给工作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	187
中共冀中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开展复查前在党员干部中深入进行教育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	188
冀晋行政公署关于阜平干部棉衣补助办法的批复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191
晋察冀边区第九区专员公署、妇联会、人民武装部关于紧急动员完成军用鞋袜的 联合指示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191
北岳五分区后勤司令部关于二次保北战役后勤工作的部署 (一九四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94
中共冀东区党委关于准备大反攻几项战争动员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	196
中共冀南区党委关于参加中央局土改大会所需材料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九月九日)	198

冀东行政公署关于成立临时指挥部的函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一日)	199
中共冀南区党委组织部关于作为准备参加中央局召开的土改会议及南下干部抽调 中几个参考的补充通知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	199
中共冀南第三地委关于中央局召开传达中央土地会议精神需带材料的紧急通知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四日)	200
冀中十一军分区后勤司令部关于支援前方木柴具体意见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	201
冀中第十一专区工商管理关于禁止油料出口石门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七日)	202
中共晋察冀第四地委宣传部关于人民解放军大举反攻政治攻势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八日)	203
晋察冀第三纵队供给部、北岳第五军分区后勤司令部关于支前供给工作新决定的 联合通知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204
冀南区战时后方指挥部供给制度 (一九四七年九月)	205
晋冀鲁豫边区冀南区战时后方指挥部关于军需运输车辆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	216
中共行唐县委宣传部关于总结大反攻政治攻势宣传情况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月五日)	217
中共冀中区党委组织部关于抓紧开展三查运动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月八日)	218
晋察冀第五军分区关于保北后勤司令部战役供给工作总结 (一九四七年十月九日)	219
北岳四分区后勤司令部关于供给工作的几项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23
冀晋军区第四军分区后勤部开始正式办公及启用印信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226
北岳四分区后勤部关于第一批任务队集合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227
晋察冀军区第四分区后勤司令部关于解决军需征收工作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日)	228
北岳四分区后勤部关于面袋使用后及时交回以便于细粮供给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229
中共行唐县委宣传部关于战时宣传工作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四日)	230

北岳四分区后勤部关于便利战时通讯工作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	231
北岳四分区后勤部关于成立路西后勤指挥所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	231
北岳四分区后勤司令部关于根据石门战役需要重新布置兵站、伤员转运路线图 及供应站路线图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	232
中共晋察冀第四地委关于石门进城工作及保护石门城市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	234
北岳四分区后勤部关于石门攻克后一律不准进市以求战后秩序不乱的命令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九日)	234
中共冀中区党委组织部关于抽调大批干部进石门工作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	235
石门战役后勤工作初步总结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236
北岳四分区后勤部关于防止石门攻克后战犯特务反动地主向我根据地边缘地区 潜逃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250
北岳四分区后勤部关于为防止纪律松懈,加强纪律性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251
太行第一专署、军分区司令部、武委会关于石门市归晋察冀中央局直接组织领导 的联合命令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252
《冀南日报》号外:我军解放石家庄尽歼守敌两万余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252
北岳第四分区后勤部关于石门解放后各县各种任务队统一进行息整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253
太行一专署关于解放石门战果的统计的捷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254
太行邮政管理局关于晋察冀通包之赔偿拍卖费汇寄办法的通令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255
中共冀中区党委关于检查总结石家庄入城纪律及入城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56
中共冀南区第一地委关于任何机关不准到石家庄买东西以免遭受损失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57
冀南军区司令部关于石家庄市解放后在秩序尚未稳定前概不准去人购置物品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57

晋察冀第五分区域联席会议各县对社会调查工作汇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	258
晋察冀军区第四军分区关于供给工作补充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	261
中共冀中区党委关于土地改革中党报党刊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四日)	262
冀中工商管理关于为禁止新解放区(石家庄)顽美货流入老解放区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四日)	264
冀晋区贸易管理局关于集市防空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	265
中共北岳区党委社会部关于石门解放后清查反革命组织人员的紧急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266
中共冀中第九地委关于把扩兵与土地改革结合起来的通报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67
北岳行政公署关于转发《晋察冀边区土地证》样式及填发说明希翻印使用的函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268
冀中行政公署关于纠正下发各专署参加华北财经会议的干部名单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269
晋察冀边区第四区行政督查专员公署关于解放石门市区内之违禁物品走私处理 办法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70
中共冀中第九地委土地会议的进行过程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71
冀南九分区司令部关于综合一九四七年全年之战绩的通报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78
太行邮政管理局关于卅七年人民日报发行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279

一九四七年

中共冀中九地委关于我军撤出延安中央机关早已转移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各县委：

据二十日新华社广播，我已于十九日撤出延安，中央机关早已转移，并仍在陕北指导全国的爱国自卫战争（另附消息）。这一问题，应使党内外首先是各级干部，正确认识卖国贼蒋介石垂死的挣扎，孤注一掷的冒险行动，攻占了一座空城，不但丝毫无济于事，相反的更加深了其各方面的危机，这正是蒋介石加速其自身灭亡的步骤。我们从来不在一城一地的得失，而在大量歼灭其有生力量，八个月来歼灭蒋军六十五个整旅的经验，已经肯定的说明中国人民的爱国自卫战争和独立和平民主斗争，是一定要胜利的，而且这个胜利已经不远了。

各级党委应本此精神，很好的主动向干部群众进行正确的解释、教育，用前一时期的实际事例（如临沂撤退不久，鲁中即歼敌七个师），在干部中及时克服某些个别的错误认识或思想波动，在群众中，积极防止某些怕蒋变天思想的滋长，从而鼓舞起更积极的行动，争取更多更大的胜利。

各级党委应随时根据中央的社论指示，加强学习，以稳定的主动掌握和指导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

九地委

三月二十一日

任务达成后延安我军转移阵地

（新华社二十日广播）卖国贼蒋介石进攻延安，经我陕甘宁边区人民坚强抗击，予以重大杀伤后，十九日我人民解放军任务已完，撤出延安。此次作战，我人民解放军与边区人民表示出异常的英勇与积极；而蒋胡等的竭尽全力的窜犯，除得到一座空城外，毫无所获。蒋介石在此次进犯中，用掉他的五分之三的空军，仗了美造飞机，对边区和平居民滥行轰炸，并且将其少的可怜的降落伞部队，亦调到西安，准备孤注一掷，在地面上，蒋介石使用于第一线的部队，达九个整编师十三个整编旅，把胡宗南所有的主力都集中起来，企图以突然袭击占领延安，歼灭我人民解放军，打击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首脑机关，贼等突然袭击，原定于三月六日开始，并

在三月十日莫斯科外长会议开会以前攻下延安，蒋介石此次攻延政治目的，显然是对其内部消沉已极之士气，和在国民党三中全会上替其党内主战派壮胆，在国际上，则配合美国帝国主义的“大棒”政策，和使马歇尔在莫斯科外长会议上渡过难关。我人民解放军的战略，向来不惜一城一地，而以歼灭敌人有生力量为目的，此次保卫延安，则着重以破坏其突然袭击，保障首脑机关的安全转移。现在可以宣告于世者，就是此项目的已经完满达成。而蒋介石企图在三月十日以前窜抵延安的计划，已被打破，中国共产党中央机关完好无损，并且仍留陕北，指导全国的爱国自卫战争。蒋介石占领延安，丝毫不能挽救其军事、政治、经济各方面的危机，但是蒋介石的这一行动，将使全国人民更加团结起来，为独立、和平、民主而作最坚决的奋斗。

冀西干部大批下乡突击春耕掀起群众生产高潮

（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

自省春耕检查团到达四专后，专、县、区、村掀起各级干部对大生产运动的重视，除各级首长在大生产运动思想动员大会上作了深刻的思想检查反省，订立生产计划，指示和建立健全生委会的领导外，还抽出大部干部到村领导生产，如专区党政民三十个干部，易县抽了三分之二的干部，满城干部分五组到区并成立了“前方武装保卫春耕指挥部”，易县二区全区干部三十二人，下乡者即有二十八人，留在机关的干部除将工作在早晚时间完成外，并拿出大力帮助群众生产，如崔副专员、易县齐县长等均率领全体干部及工杂人员在早晚饭后帮助老乡生产，如出粪、挑土、挖渠等。各村宣教工作，也大部动员起来为生产服务，如易县二高下乡宣传，写标语、黑板报，进行屋顶广播、街头剧等，又如五区朔内村小学生掀起拿懒汉的热潮，三天工夫，就把睡懒觉的人绝迹了，因此各县生产均蓬勃地开展起来。半月工夫，仅就零星材料报导如下：

（一）生产与战斗结合起来——在前方村开展了“劳武结合”，如徐水城郊索庄等九村离城最近的只八里，城内顽伪军几乎每天出扰，但该村在组织与联合之下，实行了站岗放哨，轮班警戒，打击了敌伪的骚扰，故群众能在很短期间，完成二三七〇亩大麦的播种。

在后方村也大部开展了“战拨合一”的新创造，徐水小赤鲁，易县龙家铺、南娄山、北赵庄、高庄、宋家庄等村。徐水小赤鲁村的“战拨合一”将全村男女老少组织起来，计分十五组，共有二百五六十人，占全村劳动力的百分之七五，把村干二十五人过去不服勤务的毛病也纠正了。

（二）开展水利——在政府提倡与帮助下，群众对凿井开渠大感兴趣，如定兴只南旺一村，就凿大井四眼，小井十多眼，徐水为兴修水利曾贷粮二百大石于张瑞铁工厂，作制水车之用，易县各区现已完成十道水渠，可浇地二千余亩，并规定了水渠管理和使用纪律，解决了水利的纠纷，按该县四区的水渠，每年开一次计算（因每年大雨冲毁）还比用人浇地省工一九一二个，六区北瑛和西山南二村的水渠开成后可浇地九〇〇亩，每亩能多打二大斗粮食，比种旱地强的多。

（三）植林造林——各县除奖去年植林造林模范外，如涞源奖励了七九户（如乌龙沟王禄植林四二〇〇棵，活了三一二五棵），并掀起今年的植林高潮，如易县二区，据三八村的统计，共植木材林四七八二九棵，果林六九四棵，接果林六六四

棵，共植林四九一八七棵，成苗圃二十四个，面积二十四亩，划林区二九个，面积一〇〇三亩，全线十一区不完整材料，今春共植林三十二万二千三百五十六棵，满城南魏庄在四月十八十九二天，动员一一五人到易县三道屋公山上（距村四〇里），植柏林五百棵，造了“魏庄生产纪念林”。

（四）突击播种——据易县三区三六村统计，早熟作大麦六一二．二五亩，春麦八七．九亩，豌豆一一二．六亩，其他五〇亩，共计八六二．七五亩已完成，又据该县五个区不完全材料统计，种大麦等早熟作物五千二百五十六亩，又该县十一区除九〇〇〇亩早熟作物已下种外，并将牲口一四〇〇头，组织起来，突耕白茬地，据鸭子沟，西古众等五村统计，一八犏牛五天工夫，已耕白茬地三〇〇亩，占全村白茬地的二分之一，现全县统计已耕白茬地十八万亩，后方区已全部耕完，现只易县城（顽伪占据）附近约五万亩未耕。

根据目前全专区生产情况专生委会作新的布置和指示，不日即将发出。

中共冀东第十五地委关于执行区党委复查土地决定的意见

（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

一、明确树立坚决依靠中贫雇的无地少地，必须得地，满足农民要求的思想。

地主被斗后，仍保留不少土地，无地少地的农民依然不能满足自己的要求，应斗漏斗的汉奸恶霸、蒋贼走狗的地主富农，竟有逍遥法外，威胁人民，没有完全贯彻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政策，这一政策的不能彻底实现，我们将受到广大群众的不满与责备，在领导上绝不能满足于已有成绩，而对此熟视无睹。

为了彻底消灭封建势力，深入土地改革，真正达到耕有其田，必须把中贫雇全体发动起来，团结一致，勇敢顽强，坚定的向村中封建势力起来革命，解放自己，因此，在复查运动中不但不能侵犯中农利益（包括富裕中农在内），并坚决启发中农感到对己有利，要积极组织全体中农参加斗争，对过去被侵犯中农的利益一定要在复查中进行赔偿。

此次复查中，必须使汉奸恶霸、蒋贼走狗的地主富农及一切封建势力彻底消灭，使无地少地的农民都必须获得土地。贯彻填平补齐的方针，必须真正使中贫雇坚强的团结，相信自己的力量，靠了自己的斗争，敢于向封建势力顽强夺回土地粮食、